

关于新乡县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新乡县财政局 局长 张久强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作关于新乡县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2000 万元，执行中，因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经县人大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03186 万元，实际完成 1073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1%，同比增长 3.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826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2%，同比增长 5.5%；非税收入完成 19115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7.8%，同比下降 4.3%。支出预算 178490 万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

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29559 万元，实际完成 2287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4874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大批准，调整为 70022 万元，实际完成 707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0%，同比增长 23.1%。支出预算 7904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30754 万元，实际完成 1298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增长 104.6%。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896 万元，实际完成 1002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3%，同比下降 0.9%。支出预算 7598 万元，实际完成 744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7.9%，同比增长 6.1%。

本报告所述社会保险基金统计口径为县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为市级统筹。

(二)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7400 万元，实际完成 5077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1%，同比增长 9.3%。支出预算 156789 万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10432 万元，实际完成 2096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1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020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4874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70022 万元，实际完成 707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0%，同比增长 23.1%。支出预算 7904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补助支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21253 万元，实际完成 1203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同比增长 104.6%。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致。

（三）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611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770 万元，专项债务 111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325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852 万元，专项债务 98714 万元。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2020 年，我县债务还本支出 27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271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7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502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200 万元。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一) 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5430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60961 万元，为预算的 52.8%，同比增长 8.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9575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3%，同比增长 5.0%；非税收入完成 11386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8.7%，同比增长 23.7%。支出预算 186428 万元，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93174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1190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1.6%，同比增长 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0958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6787 万元，为预算的 7.5%，同比下降 29.0%。支出预算 75055 万元，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79954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96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同比下降 77.8%。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710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5042 万元，为预算的 47.1%，同比增长 22.9%；支出预算 7933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3772 万元，为预算的 47.6%，同比增长 4.8%。

(二)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8080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2521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2.4%，同比下降 11.7%。支出预算 164441 万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70394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1034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0.7%，同比下降 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一致。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致。

(三)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面对经济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县政府积极作为，努力挖掘收入潜能，促进财政增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县财政平稳运行。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1.3%，在全省 104 个县（市）中排名第五，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收入质量保持领先。

2. 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一是做好疫情防控资金拨付保障。上半年共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320 万元，主要用于核酸实验检测、防护用品及隔离宾馆费用。从职工医保基金中上解 3836 万元，用于支付新冠疫苗费用，有效保障我县人民群众接种疫苗的正常运行。二是做好五得利扩建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保障。上半年共筹措财政资金 12186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和省级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961 万元；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11225 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征地补偿、临时线路费用、文物勘探费等方面，全力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三是做好京港澳高速新乡新区站项目资金拨付保障。共安排项目资金 3325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补偿，工程款及监理费等方面，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3. 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彻财政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扎实推进政策有效衔接。上半年，共投入各级各类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673 万元，实际支出衔接资金 451 万元。二是支持污染防治。建立多元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上半年，共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3088 万元，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制定 2021 年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确保债务率控制在风险线以下。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上半年共争取一般债券 2500 万元，有力支持了县

公路建设等项目建设，为扩内需、补短板、提升地方基础能力支撑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4. 持续保障民生投入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954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1%，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一是保障农业农村发展投入。投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3178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678 万元；投入水利发展资金 112 万元；投入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60 万元。发挥保险政策作用，安排种植业保险资金 100 万元，养殖业保险资金 4 万元，切实提高农业保障能力。投入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368 万元，继续实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二是保障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417 万元，用于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生活补贴、职业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和优抚工作，共计投入城乡居民养老待遇资金 3791 万元；投入低收入人群和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390 万元；投入抚恤补助及优待资金 1184 万元。**三是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两筛两癌”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79 元，上半年共拨付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资金 1975 万元；拨付 978 万元医改资金，用于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基本药物补偿，有效提高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四是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投入。**保障学前教育资金足额到位，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900 万元；投入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3516 万元；拨付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残疾学生营养改善省级补助资金 29 万元，确保不让一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失学。**五是保障平安建设综治投入。**投入平安建设资金 238 万元，用于“平安新乡县”创建；投入资金 571 万元，用于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农村干部有关待遇。足额落实财政资金，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宗教问题综合治理顺利开展，保障对基层政法部门和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力度，切实提高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5. 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一是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对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上半年，我县共收到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 40186 万元，单位实际支出 22032 万元，支出进度为 54.8%，达到规定序时进度，有效发挥了直达资金助力“三保”、兜牢“三保”底线的作用。**二是积极推进医保制度建设。**摸清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缺口，控制医保基金支出过快增长，推进定点医院总额预付管理制度，做好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促

进医保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上半年，共拨付各项医疗资金 25099 万元，有效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三是**政府采购改革不断深入**。上半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6190 万元，实际完成 5957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233 万元，财政资金节约率达到 3.8%。四是**政府投资评审成效显著**。上半年共评审各类工程项目 18 个，建设单位送审金额 116602 万元，审定金额 107464 万元，核减比率达 7.8%，核减工程支出预算 9138 万元，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票据开具、管理、传输、查询、存储和社会化应用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化控制，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强化收支监管，确保完成年初任务。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充分调动税务部门专业力量，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查找税收薄弱点，为加强税收征管提供支撑。二是**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执行效率**。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落实直达资金机制，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合理调度库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三是**严控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切实贯彻“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严禁超预算支出、无预算安排支

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除疫情防控和应急救灾支出外，原则上不再新增支出。

（二）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一是严格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结余资金和逾期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用于“三保”相关支出。二是加大暂存暂付性款项清理收回力度，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将库款规模控制到安全区间。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严控预算追加事项，除应急救灾支出外，预算执行中追加事项要比上年大幅度下降，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

（三）强化财政保障，助力保障县域民生。一是继续落实对农民的各项补贴政策，增加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动我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教育扶贫领域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三是加强公立医院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配合县医院做好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四是支持深化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认真落实财政补助政策。

（四）深化财政改革，推进财政改革落到实处。一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严格对标统一的《规范》和《技术标准》，高标准完成各时间节点工作任务，为我县预算管理一

体化系统的顺利上线及运行夯实基础。**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逐步建立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制度，推动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升。**三是**进一步推进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全面完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上报。**四是**加快推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票据使用便捷度。**五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新增债务举借程序，防范债务风险。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和关心支持下，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努力完成 2021 年财政收支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